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宇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青岛创恒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拟向青岛创恒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和相应服务，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青岛创恒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巍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丽霞女士之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于丽霞女士（系青岛创恒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巍先生之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预计租赁吕明先生房屋作为外设研发中心，年租金

不超过 10 万元。

吕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 55.38% 的股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吕明先生、肖宇先生（系吕明先生姐姐的配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以上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